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1〕766号

当事人：天津市北辰区水精灵宠物店（李乐）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20113MA079Q9J60

住所（住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刘安庄村大津酒厂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乐

身份证件号码：\*\*\*\*\*\*\*\*\*\*\*\*\*\*\*\*\*\*

2021年9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天津市北辰区水精灵宠物店卖狗的时候没有明码标价。2021年10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售的黑泰迪未明码标价。经初步调查，当事人涉嫌未明码标价。同日，执法人员制作《立案审批表》，附上相关材料报局领导批准立案调查。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0月20日，执法人员采取现场检查、拍照、询问有关人员等方式，对案件进行了全面的调查。

经查明，经查明，2021年10月8日，当事人销售的黑泰迪没有明码标价。截至案发，上述黑泰迪并未售出。当事人的行为满足未明码标价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卖给举报人的狗是否明码标价无法查证。本案违法所得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李乐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2、举报单，证明案件来源情况；3、2021年10月8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的打印件，证明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情况；4、对李乐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未明码标价的事实情节5、复查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积极改正违法行为。

本局于2021年12月17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1〕766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经营者销售、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注明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计价单位、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标明价格的”的规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鉴于在本案的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调查，如实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积极配合行政机关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账册、协议、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件和其他资料以及积极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从轻对当事人的处罚。当事人属初次违法，且积极配合案件调查，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六项和《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应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罚款2000元。

当事人应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7日